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7,021,020.06 元，加上年初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459,133,419.60 元，扣除本年度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派 70,000,000.00 元之后，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86,154,439.66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预案内容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同时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